

#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認證標準細則暨考試辦法

民國108年1月26日第二十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呼吸循環物理治療之發展，提升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師之專業水準，本細則依「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首次申請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者，須符合下列三項認證標準：

- 一、 申請人應符合「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最低申請認證標準之規定。
- 二、 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五年累積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工作時數至少達1500小時，其中至少1000小時是於近三年內累積。上述可累積之工作時數為以呼吸循環系統患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或提供呼吸循環系統治療模式為主之治療、諮詢、教學、行政、研究以及研發，並需提出由工作單位出示之在職證明及有物理治療主管簽名之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科工作時數證明文件。呼吸循環系統治療模式包含：

- (一) 心血管與肺部疾病之初級預防與危險因子的降低。
- (二) 改善與缺乏活動有關之有氧適能的下降。
- (三) 改善與氣道清潔功能失調有關之換氣障礙、氣體交換困難與有氧適能下降的情形。
- (四) 改善與心血管功能失常或衰竭有關之有氧適能下降的情形。
- (五) 改善與換氣功能失常或衰竭有關之換氣障礙與氣體交換困難的情形。
- (六) 改善與呼吸衰竭有關之換氣障礙與氣體交換困難的情形。
- (七) 改善新生兒因呼吸衰竭造成之換氣障礙、氣體交換困難與有氧適能降低之情形。
- (八) 改善與淋巴系統異常有關之血液循環失常與個體肢段直徑改變之情形。

- 三、 申請前六年內須累積呼吸循環物理治療相關繼續教育點數達40點以上（含）。於本細則公布後的兩年內，申請認證未分領域之繼續教育時數，由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另行開會認定之。

第三條 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之認證程序與考試辦法如下：

- 一、 申請資料由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 二、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考試」(以下稱本考試) 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考試。

四、本考試採口試形式，辦法如下：

(一)口試前一個月須繳交與口試相關之書面報告資料，並經由考試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口試內容由申請者自選一個呼吸循環系統患者或提供呼吸循環系統治療之個案進行個案報告。

(二)書面報告資料須以口試中臨床示範之個案為主，內容涵蓋個案資料、評估、臨床決策流程與綜合討論，以10頁為限。

(三)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四)口試內容分為主題報告(與個案疾病相關之主題)與個案報告(Case Report)，總分以80分(含)以上為通過。

第四條 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考試委員得由「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成員推薦，臨床工作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口試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及臨床專科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提交由理事長聘任之。口試委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從事呼吸循環物理治療相關臨床工作之治療師 10 年(含)以上。

二、在大專校院任教，從事呼吸循環物理治療教學工作 10 年(含)以上。

三、上述兩項資格合併年資 10 年(含)以上。

第五條 申請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證書之更新展延，應於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六年累積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工作時數至少達 500小時。可累積之工作時數與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同。

二、呼吸循環物理治療相關繼續教育點數達40點以上。

三、呼吸循環物理治療相關之公開演講累積至少12小時或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呼吸循環物理治療相關的研究有一篇論文研究、口頭報告或壁報展示。

第六條 逾期未申請證書效期展延，以致喪失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資格者，得以酌予限期補正，放寬申請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時間為一年。

第七條 本細則由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訂定，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